

## “一二课堂融通”课程学分认定评价标准

一、**基本认定**：学生完成规定数量的项目且成果均达到结项要求可申请认定“一二课堂融通”课程学分，每生可认定学分总数不超过4个，具体数量要求如下：

认定学分数	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每类型项目数量要求	项目总数要求
1	每类型不少于1项	不少于10项
2	每类型不少于2项	不少于20项
3	每类型不少于3项	不少于30项
4	每类型不少于4项	不少于40项

二、**附加认定**：在获得1学分的基础上，根据项目的突出成果（例如获得国际、国家、省级重要奖项，在重要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，获得重要荣誉等），可增加学分，但不得超过“一二课堂融通”课程4个总学分的限额，具体可参考下述标准予以认定：

### 1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奖

项目类别	级别	排序	认定学分	备注
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国家级	项目主持人	2	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需立项并顺利结题后可认定。同一项目不重复认定。
		主要成员	1.5	
	省级	项目主持人	1.5	
		主要成员	1	
	校级或院系级	项目主持人	1	
		主要成员	0.5	

## 2. 学科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

项目类别	级别	获奖	排序	认定学分	突出成果
学科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	国家(际)级	一等奖以上	团队负责人	2	竞赛信息请参考学校当年发布的《南京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认定一览表》中的竞赛,由竞赛组织单位和学生所在院系共同认定。同一项目不重复认定,只认定最高级。
			主要成员(证书所列成员)	1	
	省部级	一等奖以上	团队负责人	1	
			团队负责人	1	
挑战杯系列竞赛	国赛(省赛递减一档)	特等奖	团队负责人/前五/前八的成员	3/2/1	
		一等奖		2/1/0	
		二等奖		1/0/0	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赛(省赛递减一档)	金奖	团队负责人/前五/前八的成员	3/2/1	
		银奖		2/1/0	
		铜奖		1/0/0	

## 3. 学术论文发表

项目类别	级别	排序	认定学分	备注
学术论文	一流期刊(影响因子大于20的期刊),SCI(A区、B区),SSCI/A&HCI或CSSCI期刊	第一作者	2	学生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,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南京大学。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成果方可视为学生成果。导师若为作者之一,不计入作者排名,第四作者以后不计学分。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认定。
		第二至四作者	1	
	其他核心以上期刊论文	第一作者	1	
		第二至四作者	0.5	

## 4. 专利授权

项目类别	类别	排序	认定学分	备注
专利授权	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	第一发明人	2	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授权方可视为学生专利成果。同一专利不重复认定。
		其他主要发明人	1	
	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	第一发明人	1	
		其他主要发明人	0.5	

## 5. 自主创业

项目类别	类别	排序	认定学分	备注
自主创业	学生创业项目入住学校大学生创业园且项目运行状态良好	项目负责人	2	项目需经过学校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认定。项目成员以该项目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园登记入驻的成员为准。同一项目不重复认定。
		项目团队其他主要成员	1	